柳州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2022年10月）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  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局机关纪委） | 追责依据 | 免责  事项 |
| 1 | 行政许可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 市、县级 | 区划地名科 |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3号修订公布）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外交、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语言文字工作、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  （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  （三）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  （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  （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取得或者不同意取得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同意的作出决定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 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 纠纷的（机关纪委）；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行为（机关纪委）。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 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 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 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 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 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 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 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同 1.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 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 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 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 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 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 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 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科）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涉嫌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或是无法送达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科）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本级社团不按规定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在本级社团不按规定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科）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本级社团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本级社团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社会组织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科） |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第三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第四条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涉及两个以上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的非法民间组织的取缔，由它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取缔，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第九条 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配合公安部门对非法社会团体进行行政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3.【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2.【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五条 对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涉及有关部门职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出具伪证。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调查非法民间组织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照相等手段取得证据。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九条 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十条 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 、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 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  8.【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取缔非法民间组织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档案材料立卷归档。 第十三条 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继续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查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科）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7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科）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8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科）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本级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本级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区划地名科 | 1.【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部门规章】《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以及指使他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的，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恶意损坏地名标志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实地踏勘、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第十六条 对擅自毁坏和移动地名标志的，由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或给予经济制裁；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区划地名科 |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实地踏勘、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区划地名科 |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地名管理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对涉嫌存在地名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涉嫌地名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措施，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 新增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区划地名科 | 1.【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3号）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六条 对擅自毁坏和移动地名标志的，由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或给予经济制裁；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地名管理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对涉嫌存在地名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涉嫌地名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措施，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1-2.【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3号）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第十六条 对擅自毁坏和移动地名标志的，由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或给予经济制裁；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 新增 |
| 13 | 行政处罚 |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区划地名科 |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3号）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地名管理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对涉嫌存在地名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涉嫌地名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措施，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3号）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养老机构未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养老服务科 |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受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养老机构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养老机构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畅通对养老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社会事务科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公墓墓穴占地面积超标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社会事务科 |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按照规划允许土葬或者允许埋葬骨灰的，埋葬遗体或者埋葬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节约土地、不占耕地的原则规定。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发布，2018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7号修正，202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公墓内埋葬骨灰的墓穴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墓穴用地面积不得超过3平方米。公墓墓穴使用期限以20年为一个周期，逾期需保留的，应当重新办理使用手续。 | 1.立案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社会事务科 |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第二十二 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发布，2018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7号修正，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火葬区内禁止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界定，由自治区民政部门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生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  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9月14日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 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七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八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9月14日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 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十二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与案件有关的原件、原物作为书证、物证。收集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品、照片、录像、副本、节录本，由证据提供人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三条：执法人员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收集有关资料、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第十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9月14日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 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9月14日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 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9月14日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 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9月14日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 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二条：执法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四十三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第四十四条：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四十五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四十六条：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向其送达法律文书，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四十七条 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可以在报纸或者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发出公告日期以刊登日期为准。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  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9月14日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 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9月14日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 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七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八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9月14日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 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十二条：执法人员应当收集与案件有关的原件、原物作为书证、物证。收集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品、照片、录像、副本、节录本，由证据提供人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三条：执法人员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收集有关资料、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第十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9月14日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 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9月14日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 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9月14日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 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9月14日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 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二条：执法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四十三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第四十四条：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四十五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四十六条：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向其送达法律文书，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四十七条 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可以在报纸或者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发出公告日期以刊登日期为准。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  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9月14日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 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募捐活动时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募捐活动时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募捐活动时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工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情况，民政部门移交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情况，配合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违法行为，民政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并移交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情况，配合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民政部令第6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或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慈善组织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一章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六条：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受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志愿服务组织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志愿服务组织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七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及时受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志愿服务组织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八条：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2号）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志愿服务记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志愿服务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 1.立案责任：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及时受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志愿服务组织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志愿服务组织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1-2.《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2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志愿服务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的处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2号）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志愿服务记录。  志愿服务组织不得利用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利用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的，及时受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志愿服务组织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32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有关信息进行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 | 行政强制 | 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民政局 | 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科）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1.催告责任：民政部门对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应当催告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治理，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决定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治理的，民政部门应通过调查取证，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  6.监管责任：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3—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颁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  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42 | 行政强制 |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民政局 | 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科）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1.催告责任：民政部门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应当催告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治理，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决定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治理的，民政部门应通过调查取证，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  6.监管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3—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  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 [3] 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 1。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同6。  9.同6。  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 | 行政给付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 柳州市民政局 | 社会事务科 | 1.【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第六条 第二款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十四条 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2.【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发布） 第二条 《救助管理办法》规定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 虽有流浪乞讨行为，但不具备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属于救助对象。 第十二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情况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救助站已经实施救助或者救助期满，受助人员应当离开救助站。对无正当理由不愿离站的受助人员，救助站应当终止救助。 | 1.受理责任：对于主动来站求助人员，经甄别符合救助条件或帮助条件、且求助人员愿意接受救助的，进行依法受理，若不予受理，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本人口述、求助需求等，确定求助对象的籍贯、年龄、家庭住址和联系方式，以及救助的方式，核对全国流浪乞讨救助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如对经审核符合条件资助返乡的，及需我站协作救助返乡的受助人员，工作人员要为其提供返乡车（船）票和返乡途中必要的饮食帮助，并护送其至车站（码头）；对于申请亲属认领的受助人员，工作人员及时帮助联系，通知其亲属前来认领，其亲属（单位）不能领回的，应告知其重新选择自行离站或资助返乡。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将受助人员返乡情况详细记录，制作档案妥善保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第六条第二款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2-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2-2.【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六条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  2. 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  3. 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  4. 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  5. 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  6. 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  7. 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  8. 调戏妇女;  9. 不履行救助职责。 | 1.《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 | 行政检查 |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民政局 | 养老服务科 |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 1.受理责任：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成立检查小组，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2．实施责任：检查组实地进行材料审查、实地抽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做好监督检查记录，检查结果评定。  3.决定责任：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及处理决定。履行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被检查单位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5．事后监督责任：跟踪执行。了解养老机构整改情况。整改落实不到位的，进一步责令其限期改正。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同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养老机构管理不到位的 ;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 | 行政确认 | 涉外、港澳台、华侨婚姻登记 |  | 柳州市民政局 | 社会事务科 | 1、结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一千零八十三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进行结婚登记。   2、离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3、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4.婚姻登记机关设置依据：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四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十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关于设置广西涉外、涉港澳台、华侨婚姻登记机关的通知》（桂民发〔2007〕132号）从2007年10月1日起，全区14个设区市婚姻登记处开始办理涉外、涉港澳台、华侨婚姻登记业务，自治区民政厅不再办理涉外、涉港澳台、华侨婚姻登记业务。 |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办理婚姻登记当事人的书面申请材料，对证件合格的当场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原因。  3.登记责任：通过证件审核的，当场在民政部婚姻登记系统中进行婚姻登记，并制作婚姻证件。  4.颁证责任：向婚姻当事人颁发证件。  5.监管责任：对涉外、涉港澳台、华侨、出国人员婚姻登记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五条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护照；（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3.同2  4.同2  5.【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第十五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 | 行政确认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 柳州市民政局 | 儿童福利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2.【行政法规】《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令第16号）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 1.申请责任：指导申请人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  2.受理责任：（1）区分收养登记类型，查验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照片是否符合此类型的要求；（2）询问当事人的收养意愿、目的和条件，告知收养登记的条件和弄虚作假的后果，向当事人讲明收养法关于解除收养关系的条件，询问当事人的解除收养关系意愿以及对解除收养关系协议内容的意愿；（3）见证当事人在《收养登记申请书》、《解除收养关系申请书》上签名；（4）将当事人的信息输入计算机应用程序，并进行核查。  3.审查责任：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分别询问收养人、送养人、年满8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4.颁证责任：见证当事人在《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上“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为收养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并向当事人宣布：取得收养登记证，确立收养关系。见证当事人在《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或按指纹，收回收养登记证，收养登记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提交查档证明，为解除收养关系的收养人和被收养人颁发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并宣布：取得解除收养关系证明，收养关系解除。  5.监管责任：对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子女登记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第16号令发布）第三条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第四条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第五条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第六条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第七条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2.【规范性文件】《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十四条收养登记员受理收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附件4），并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全部退还当事人。对于虚假证明材料，收养登记机关予以没收。 第二十五条收养登记员受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第二十九条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解除收养登记通知书》（附件7），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全部退还当事人。对于虚假证明材料，收养登记机关予以没收。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4.【规范性文件】《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二十二条颁发收养登记证，应当在当事人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一）核实当事人姓名和收养意愿；（二）告知当事人领取收养登记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父母和子女的权利、义务；（三）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附件3上的"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当事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应当按指纹。"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四）将收养登记证颁发给收养人，并向当事人宣布:取得收养登记证，确立收养关系。 第二十八条颁发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应当在当事人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一）核实当事人姓名和解除收养关系意愿；（二）告知当事人领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后的法律关系；（三）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当事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应当按指纹。“领证人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四）收回收养登记证，收养登记证遗失应当提交查档证明；（五）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一式两份分别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的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并宣布：取得解除收养关系证明，收养关系解除。  5.【规范性文件】《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六条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级民政部门设立的收养登记处（科）和下级收养登记机关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47 | 行政确认 | 慈善组织认定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行政法规】《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认定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并公告决定书。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公布）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公布）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4-2.同3-3。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5-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公布） 第十一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由民政部门撤销慈善组织的认定，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对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属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民政部门通报有关部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组织评估 |  | 柳州市民政局 | 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科） | 【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9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 1.受理责任：审核申请评估的社会组织是否符合，决定是否受理。  2.评估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准许参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和提出初评意见。  3.决定责任：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4.公示责任：公示评估结果。  5.复核责任：对存在异议的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6.送达责任：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颁发证书和牌匾。  7.监管责任：对取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1—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第六条，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二）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  2—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2—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第十条：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2—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第十六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 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二） 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三）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四） 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五）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六）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七）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第十条：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4.同2—4。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第二十条：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第二十一条：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6.同2—4。  7.同1—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49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  | 柳州市民政局 | 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科）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 1.通知受理责任：通知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对社会团体的年检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责任：对准许年检的，在《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副本上签署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鉴。  4.送达责任：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社会团体年检进行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同1—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 | 其他行政权力 |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  | 柳州市民政局 | 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科）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 1.通知受理责任：通知民办非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对年检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责任：对准许年检的，年检结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  4.送达责任：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5.监管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进行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同1—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 | 其他行政权力 |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 1.受理责任：公开应当提交备案的材料，备案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备的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即时告知在十日内予以补正。  2.公开责任：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向社会公开。  3.监管责任：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 | 其他行政权力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开应当提交备案的材料，备案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备的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即时告知在十日内予以补正。  2.公开责任：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向社会公开。  3.监管责任：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 | 其他行政权力 |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 1.受理责任：公开应当提交备案的材料，备案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备的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  2.公开责任：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的应当及时向  社会公开的信息向社会公开。  3.监管责任：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1—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二条：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2—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在火葬区死亡的异地公民遗体外运的批准 |  | 柳州市民政局 | 社会事务科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 异地公民在火葬区死亡的应当就地火化。属国家规定允许土葬或者因特殊原因确需将遗体运回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须经死亡地县级民政部门批准。  2.【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公安部外交部铁道部交通部卫生部海关总署民用航空局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第三条 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 | 1.受理责任：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承办人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异地公民遗体外运的监督检查。  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5 | 其他行政权力 | 慈善信托备案 |  | 柳州市民政局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 1.受理责任：按照慈善信托设立办理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设立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决定是否受理。  2.公开责任：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向社会公开。  3.监管责任：对慈善信托设立加强管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6 | 其他行政权力 | 养老机构备案 |  | 柳州市民政局 | 养老服务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第九条：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指导养老机构补正。  第十三条：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登记事项，或者变更服务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等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养老机构在原备案机关辖区内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营利性养老机构跨原备案机关辖区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变更后的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 1.备案责任：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备案提供指导。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同1。  3.【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第九条：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第十一条：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7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取缔 |  | 柳州市民政局 | 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科） |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第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第四条取缔非法民间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涉及两个以上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的非法民间组织的取缔，由它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取缔，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第九条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决定责任：作出取缔决定，制作取缔决定书，载明依据法律法规，取缔内容等内容。  5.送达责任：取缔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发布公告，也可以在被取缔组织的办公场所张贴公告，向社会告知取缔决定。  6.执行责任：配合公安部门对非法社会团体进行行政强制执行。  7.监管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3.【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2.【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五条 对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涉及有关部门职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出具伪证。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调查非法民间组织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照相等手段取得证据。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4.【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九条 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十条 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 、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 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  7.【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取缔非法民间组织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档案材料立卷归档。 第十三条 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继续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查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58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取缔 |  | 柳州市民政局 | 社会事务科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取缔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取缔决定，制作取缔决定书，载明依据法律法规，取缔内容等内容。  6.送达责任：取缔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发布公告，也可以在被取缔组织的办公场所张贴公告，向社会告知取缔决定。  7.执行责任：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监督责任：对取缔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